

信息披露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新增长
基金代码:00149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77%,发行期限为180天,兑付日为2022年4月12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04-1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魏世强先生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魏世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会议将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举行,本次会议将(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计第一季度业绩及发布,以及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013150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0065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的财富管理需求,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新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合作协议》,自2022年4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工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协议方式以工商银行的规范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的财富管理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新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合作协议》,自2022年4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工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协议方式以工商银行的规范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15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因2022年4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4月18日)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04-1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5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议案类别, 议案性质, 议案生效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议案类别, 议案性质, 议案生效日期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盛启钧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2022)京74民初783号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2019年9月16日,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与公司签订了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15亿元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与被告签订了《最高保证合同》,与被告三、第四被告分别签订了《最高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盛启钧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2022)津74民初783号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2019年9月16日,天津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与公司签订了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15亿元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与被告签订了《最高保证合同》,与被告三、第四被告分别签订了《最高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盛启钧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2022)津74民初783号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2019年9月16日,天津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与公司签订了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15亿元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与被告签订了《最高保证合同》,与被告三、第四被告分别签订了《最高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盛启钧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2022)津74民初783号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2019年9月16日,天津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与公司签订了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15亿元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与被告签订了《最高保证合同》,与被告三、第四被告分别签订了《最高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盛启钧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2022)津74民初783号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2019年9月16日,天津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与公司签订了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15亿元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与被告签订了《最高保证合同》,与被告三、第四被告分别签订了《最高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盛启钧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2022)津74民初783号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2019年9月16日,天津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与公司签订了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15亿元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与被告签订了《最高保证合同》,与被告三、第四被告分别签订了《最高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盛启钧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2022)津74民初783号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2019年9月16日,天津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与公司签订了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15亿元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与被告签订了《最高保证合同》,与被告三、第四被告分别签订了《最高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盛启钧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2022)津74民初783号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2019年9月16日,天津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与公司签订了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15亿元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与被告签订了《最高保证合同》,与被告三、第四被告分别签订了《最高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